

# 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研究综述 ——基于乡村治理视域

梅 军, 李宁阳

(贵州民族大学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战略设计框架中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国家治理的内在基础逻辑。要构建和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的乡村治理体系,应当积极发掘、传承保护、盘活和创新利用好乡村传统治理资源,推进本土化治理,实现乡村善治的终极目标。彝族传统文化结构中蕴藏有丰富的治理资源,相关学者早从不同视角做过相关探讨或研究。总体看来,目前,虽然学界以“乡村治理”作为直接视角嵌入的研究尚少,但是早有学者针对彝族的习惯法、家支制度、德古机制、信仰文化、乡村精英等展开相关研究。众多研究成果表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具有强大的治理效能和实现乡村善治的独特优势。

**关键词:**乡村治理;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热点议题;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C95;D42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0)01-0012-05

## Research Review on Traditional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of Yi Peop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Governance

MEI Jun, LI Ningy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in the framework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nd the inherent basic logic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To frame and improve the autonomous rural legal and moral governance, we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inherit, protect, activate and innovate traditional rural governance resources, promote local governance and realize the ultimate goal of good rural governance. There are rich governance resources in traditional cultural structure of Yi people, and relevant scholars have recognized it and conducted relevant discussions or researche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Presently, there are fewer direct and embedded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es, but scholars on Yi people's customary law, lineage system, "degu", folk belief culture, and rural elites have demonstrated that Yi people's traditional governance resources can offer greater efficiency and unique advantages in achieving better rural governance.

**Keywords:** rural governanc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resources of Yi people; hot issues; rural revitalization

彝族传统文化中蕴藏着极其丰富的乡村治理资源,发掘利用好彝族传统治理资源,助推乡村善治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中所界定的彝族传统治理资源,指在彝族传统文化中成文的和不成文地发挥着调解民间纠纷、化解民间矛盾、形塑民族性格、影响民族心理、增强民族团结以及引导实践行为等具有强力控制力和教化作用的文化要素。它以传统文化作为支柱,包括“物”“非物”以及“人”三个方面,如各种习惯法、乡规民约、禁忌规则、道德伦理、人情礼节、口头教化、信仰文化、经验知识、神话传说以及乡村精英等都是传统治理资源

的具体表现形式。它根植于深厚的历史根基和文化土壤,是彝族人在生产和生活实践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经验知识与集体记忆。各种不同形式的治理资源要素共同构成彝族乡村传统文化整体结构,它们既相互联结共同促进彝族乡村整体秩序结构的稳定,又各自发挥着自身所处结构性位置的重要治理作用。

基于乡村治理视域,笔者对相关学者关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研究整理分析发现:目前,虽然学界以“乡村治理”作为直接视角嵌入彝族传统文化的研究尚少,但是实际上在乡村治理作为一种概念

和乡村振兴实施策略被提出之前,早有学者从不同的视角针对彝族传统文化展开研究。众多研究表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在维系彝族乡村秩序,整合调节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大体看来,学界对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几个议题展开。

## 一、传统制度文化与彝族乡村基层治理

学者关于彝族传统制度文化的研究主要以习惯法、家支制度以及传统的民间矛盾调解机制为重点。

第一,关于彝族习惯法的研究。在“乡村治理”等概念正式提出之前,就有不少学者针对彝族习惯法之于彝区法制建设,新农村建设等的价值做了较为直接、广泛、透彻、深入及系统化的研究,不乏专著与学术论文,大多数学者基本认可习惯法对于维持彝族乡村社会结构稳定、社会秩序安全、经济文化发展的特殊价值。关于彝族习惯法的研究主要表现为两大特征:第一,通过搜集大量案例来证明彝族习惯法的治理效能,且基本是针对四川凉山地区。主要有彝族学者海乃拉莫、曲木约质及刘尧汉(1998)的《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sup>[1]</sup>、陈金全、巴且日伙(2008)的《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sup>[2]</sup>以及《凉山彝族习惯法调解纠纷现实案例——诺苏德古访谈记》(2012)<sup>[3]</sup>等。上述研究对于彝族习惯法的呈现方式基本一致。首先是介绍彝族习惯法的生存环境及其演变;其次,概述彝族习惯法的内容、执行主体以及通过习惯法成功处理的相关案例;最后探讨习惯法对于维系凉山彝族社会稳定、安全、繁荣发展的重要性。第二,在比较研究的视角下探讨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之间的关系。如张晓辉、方慧<sup>[4]</sup>、王明雯<sup>[5-6]</sup>、李剑<sup>[7-8]</sup>、赖静、王友平<sup>[9]</sup>、马林英、张洁<sup>[10]</sup>、梁潇<sup>[11]</sup>以及郭秀峰<sup>[12]</sup>等学者基本持同一种观点,即认为彝族习惯法根植于特定的文化土壤,具有自己存在的特殊价值与相应的运行逻辑。彝族习惯法中包含着许多与国家主流价值观相一致的“规定”,能弥补国家法在彝族地区治理的“失范”和“失灵”,有效降低国家治理成本。但是它有时又会表现出与国家法相冲突的一面,进而在发展过程中一度被附加上“封建”“野蛮”等符号而发生断裂,尤其是“除四旧”与“民政”期间。由此,学者强调应当尊重彝族习惯法的现实存在,在党和国家的正确引导下,选择性地吸收彝族习惯法中有助于建设和谐社会的合理部分,以国家法作为最终保障,促进彝族乡村的法治建设。总体而言,学者所表达的主要

观点和结论基本一致,最大区别仅在于研究的区域不同。

第二,关于彝族家支制度的研究。学界关于彝族家支制度的研究,大多关注的是四川凉山地区。早期的相关研究主要散见于各类研究论著和考察报告中,至20世纪80年代开始,才有学者真正开始针对彝族家支制度的内涵、结构、特性等问题展开较为深入的研究。学者首先是肯定了彝族家支制度之于彝族乡村社会秩序维系的正向价值,如何耀华(1981)认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是研究我国古代社会氏族制度的“活化石”<sup>[13]</sup>。易谋远(1986、1987、1989)<sup>[14-17]</sup>连续发表了多篇论文,客观独到地分析了彝族家支制度的本质属性与特定功能。罗布合机<sup>[18]</sup>、刘正发<sup>[19]</sup>、赵声馥<sup>[20-21]</sup>、宋经同<sup>[22]</sup>、蔡富莲<sup>[23-24]</sup>、范薇、马春生<sup>[25]</sup>以及毛呷呷<sup>[26]</sup>等学者从更加具体细致的事项中考察了彝族家支制度之于彝族乡村秩序维持的重要功能,基本认为:首先,家支制度具有整合社会关系的强大功能,是家支成员共同创造出来的伦理规范、道德准则以及社群制度,能够强化家支成员的认同,凝聚人心,加强家支成员间的生产互助协作,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其次,家支制度具有极强的社会控制作用,对于家支成员间矛盾纠纷的有效调解机制,促力禁毒防艾工作,维系彝族乡村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主要代表学者有庄孔韶(2005)<sup>[27]</sup>、刘绍华(2017)<sup>[28]</sup>等。再次,家支制度还具有较强的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的功能。

当然,学界除了肯定家支的正向价值作用,同时还关注它的消极影响及其时代变迁过程中的生存状态和嬗变,探讨其与现代社会结构和社会建设之间关系。如赵声馥、蔡富莲以及宋经同等学者基本认为家支群体的利益冲突会引起相关的械斗或者群体性事件,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如乡镇政府以及村两委等基层政权的有效管理,制约乡村民主意识的树立,甚至会危及社区安全与团结,而且狭隘的家支集体意识还可能阻碍个人发展以及在治理过程中其他治理主体发挥作用。学者提出了相关建议,基本认为应当树立一种辩证地看待传统家支的意识,正确理解和看待彝族家支的利弊,通过国家的教育及法治措施的渗透引导家支文化与国家主流文化相适应。积极发挥家支的正向作用,善于改善家支规则,扩充乡村治理主体,吸收家支长老参与到乡村基层,不断完善乡村的治理机制。上述学者的研究发现之于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治理体系的完善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仍具极高的参考价值。

第三,关于传统民间纠纷调解机制的研究。所谓传统民间纠纷调解机制此处主要是指“德古”机制。学者们对于“德古”机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是关于“德古”本质内涵的阐释,大体围绕两个维度展开:第一个维度基于语言学的视角,主要以马尔子和巴且日火为代表。马尔子解释“德”为“瘦”之意,是一种病态的象征,而“古”为治疗、“处理”的意思<sup>[4]304</sup>。由此而言,“德古”在此意义上就是治疗“社会疾病”的“医生”,是彝族社会秩序的调控者。在巴且日火的观念中,他更加强调“德古”是对一个环境、场所隐喻象征。他指出在彝语中“德”有“稳重”之意;“古”乃“圆圈”之意,所以,“德古”亦即“一个稳定的圈子”<sup>[31]</sup>。第二是基于社会功能角度的解释,基本认为“德古”是指的知识渊博、思维敏捷、能言善辩、办事公正,在日常生活中通过解决处理多桩具体纠纷案件得到了集体成员共同认可的人,不分男女。“德古”的权威会因案件纠纷调解案例的成功数量多寡有关。如蔡富莲<sup>[29]</sup>、海乃拉莫、曲木约质、刘尧汉<sup>[11]</sup>、张晓辉、方慧<sup>[4]305</sup>等就是代表。

其次是对于“德古”价值作用的研究。如郭金云、姜晓萍、衡霞(2005)指出“德古”之于凉山彝族社会所发挥的作用是比较独特的,是常人无法替代的,具有其独有的特征<sup>[32]</sup>。陈金全、李剑(2007)<sup>[33]</sup>以及杨梅(2019)<sup>[34]</sup>根据他们在凉山的田野调查案例详尽分析了“德古”在彝族社会纠纷解决中的作用,通过大量活生生的案例来证明“德古”之于彝区社会秩序维护的重要功能,同时也揭示了凉山彝族人的独特法律智慧。杨玲、袁春兰(2009)也指出了“德古”在彝族社会中,其身上反映的是当地社会结构下大部分社会成员的集体意识与价值观念,是地方知识与生活经验的集大成者,在地方社会控制方面的作用突出<sup>[35]</sup>。“德古”是彝族传统社会中的产物,是彝族传统社会中的权威精英人物代表,他们思维敏捷、知识渊博、熟悉彝族习惯法,能说会道,善于社交、学习和接受能力相对其他群体较强,在现代乡村管理和治理领域中其对于彝族乡村社会问题的处理和解决也发挥了国家机制无法发挥的效果,所以张邦铺(2014)<sup>[36-37]</sup>、陆晓萍(2012)<sup>[38]</sup>、何真(2013)<sup>[39]</sup>、戚禅(2015)<sup>[40]</sup>、陈宾、吕彩云(2016)<sup>[41]</sup>等学者就认为应当因地制宜,尊重和适应传统的纠纷调解机制,形成国家与彝族民间社会的良性互动,现代化机制与传统社会精英走向联合的“会通治理”。

## 二、传统信仰文化与美丽家园建设

学界研究表明,彝族传统信仰文化体系中蕴含

着彝族人丰富的生态观、道德观和宇宙观,对于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构建美丽家园的意义非凡。学者们关于信仰文化与美丽家园建设研究的表现首先是关于自然崇拜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的研究上,学者通过对不同地区彝族信仰文化的研究考察,最终得出的结论基本一致,即认为彝族的自然崇拜文化中蕴含着天人合一、人地共生、人物共祖等生态观和宇宙观,它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和谐生态环境的建设具有突出意义。如龙春林、张方玉、裴盛基、刘爱忠以及陈三阳(1999)等学者采用民族生物学和文化人类学的方法,多次对云南地区的彝族信仰文化与生态系统联系起来研究发现,云南彝族聚居区域的生态系统稳定与生物多样性受惠于彝族传统文化,他们发现当地彝族对水、龙、神树、马缨花、山茶花、虎、水牛、鹰、熊、猴、狼、蝴蝶等动植物的图腾崇拜文化,对紫溪山的森林生态系统、生物物种、遗传资源的保护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sup>[42]</sup>。他们以云南楚雄彝族的“神树林”作为研究对象,最终发现彝族“神树林”在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中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sup>[43-44]</sup>。而后亦有许多学者如陆文熙、陆铭宁(2005)<sup>[45]</sup>、杨红(2005)<sup>[46]</sup>、杨京彪、薛达元、孟秀祥(2008)<sup>[47]</sup>、杨开华(2017)<sup>[48]</sup>等采取相似视角或者路径去研究彝族信仰文化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与上述学者所得出的研究结论并无太大出入,在后来的研究中也得出了同前面学者大致相似的结论,故在此不做一一罗列。叶宏与李金发(2014)与上述学者的研究视角不一样,他们另辟蹊径,从彝族的神话和经典中去对神话结构进行解读,发现神话和经典中蕴涵着彝族人对生存环境的认知,他们有关于易发灾害的预测和减灾的一系列举措,饱含人地共生、人地和谐的生态观念以及与人友善、团结互助的道德伦理观等。研究彝族生态文化,有利于民族地区传统文化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sup>[49]</sup>。

其次,是信仰文化与和谐家园建设的相关研究。学界相关研究表明,彝族原生信仰文化不仅仅对生态文明建设有重要价值,而且有利于推进彝族乡村和谐家园建设。这主要是针对信仰文化体系中行为表达主体“毕摩”而言。“毕摩”文化在彝族人民的思想中扎根较深,学者们认为彝族的“毕摩”扮演的是一个维护社会和谐、传承民族文化的角色,他影响着彝族地区的文化教育、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秩序等,所以他们认为应当正确认识毕摩信仰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将其作为彝族乡村治理的重要辅助力量。主要代表学者有如郭娅(2008)<sup>[50]</sup>、曾流、

曾国良、王芳(2013)<sup>[51]</sup>等为代表。刘荣昆(2017)从彝族的树崇拜文化出发,阐释彝族神树崇拜的多元文化意涵,认为彝族树木崇拜中蕴含着敬天法祖、尊敬自然的思想,它会继续成一种特殊而又强大的力量,发挥着保护自然、调适个体心理活动、整合乡村秩序、促进乡民团结的多重治理功能。最终指出,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石,在党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时期,有必要理性看待和有效发挥传统民俗所承载的乡村治理功能<sup>[52]</sup>。

总体来说,学者们的关于彝族宗教信仰文化的研究涉及了其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乡村和谐社会建设之间的研究,但大多集中于原生信仰文化。据笔者的田野调查发现,实际上在部分彝族聚居乡村尤其是黔西北地区,其信仰文化远远不止传统原生信仰,还受到了基督教的广泛深入影响,对于彝族乡村的经济发展、乡村治理,彝族人的道德观、价值观、世界观及社会行为方式等同样具有潜移默化和深远持久的影响,因此在研究彝族信仰文化时绝不能仅仅停滞于原生信仰,也应当关注其他类型的宗教文化,这样才能更系统准确地把握好治理方向。

### 三、传统民族精英与彝族乡村治理

实际上,在彝族乡村社会中不乏民族精英群体,大多数学者对彝族精英的研究重心在于“毕摩”“德古”等,前面笔者已有梳理,在此不再赘述。此外,关于传统民族精英的研究主要以吉木哈学与陈勇(2017)对土司岭光电的研究为突出代表。岭光电是一位积极追求彝区社会进步的彝族末代土司,在他的管辖内进行了十三年的治理实践活动,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他们系统梳理了岭光电在其管辖地关于教育、经济等方面的突出贡献,最终认为他的案例对当下彝区社会治理和管理具有借鉴作用<sup>[53]</sup>。通过学者的研究可以发现,岭光电可以说对其所在地区的彝族文化传承保护、彝族文化研究、彝区教育发展以及经济发展等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典型的精英代表。除了这一类的精英之外,在彝族乡村社会中固然还存在着诸如政治类、经济类、文化类以及其他类型的精英成员。笔者认为应当加大乡村精英人才的发掘与引导,鼓励其参与到彝族乡村治理队伍中来,献智献力,搭建一个“德治”平台。

### 四、结语与展望

通过回顾和梳理学者们关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既有研究来看,彝族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其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多元的乡村治理资

源,长期成为彝族治理主体实施治理的重要“工具”和“力量”。放眼于现代社会,它对于我国现代的乡村治理意义仍然重大。彝族传统治理资源根植于其特定的文化土壤之中,是彝族先民对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高度适应的产物和结果。彝族传统文化是彝族族群集体意识的产物,它不是一个单一基质,而是由信仰、道德、艺术、制度、习俗、法律等多元基质共同构成的复杂统一体,涉及彝族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是彝族人社会生活的全部总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彝族人的心理活动、思维模式以及社会行为方式。文化的强大形塑力量不仅内化于彝族人民的深层次意识中,也通过彝族人的实践行为而表现出来。随着国家话语的布控与社会结构转型,传统治理资源不断凸显时代特性,调适自身以适应社会大背景与国家政策的需求,在稳定彝族乡村社会秩序、维护彝族利益、保障社会安全、调和矛盾、促进经济发展、保护自然生态、维系邻里关系、规约行为实践、传承彝族文化、教化后代子孙、增强彝族聚力、强化族群共识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所以,深入挖掘、盘活、研究和创新利用彝族传统治理资源,是实现彝族地区乡村治理善治目标的基本要求,它不仅可以促进彝族乡村治理体系的完善,还可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与现代化治理能力的提升提供资源或方法参考,不断促进国家在彝族地区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本土化、社会化、精细化,弥补国家治理在彝族地区的“失范”“失灵”的短板,构建起一套完整的乡村治理体系。

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较为丰富,但是也同样存在研究的不足之处,立足于整体的宏观的视角的研究相对较少。大多局限于对于彝族传统文化中的某一单一文化进行考量,而忽略了文化的整体性关系。对于此,实际上文化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文化整体作用的发生是由各个部分相互促成的,倘若将部分与整体分开,对于发现文化本质内涵,真正盘活文化资源以用于实践中是不彻底不科学的。笔者看来,在分析看待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时候,应当树立一种人类学整体论视角,将彝族传统治理资源设置于文化的整体框架之中来进行分析,诸如前面学者所研究探讨的制度文化、信仰文化、民间精英等作为部分文化要素都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这无疑在今后研究中需要关注和加强的。

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彝族乡村治理面临着全新要求,所接受的任务相对以往具有本质性的区别,这突出表现在治理的主体、治理资源、治理

机制、治理路径以及最终的治理目标上。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遵循国家顶层战略设计框架的具体要求,作为学者,应当充分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扎实田野调查,弥补前人研究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将乡村治理研究进一步深化、拓展和系统化,形成关于“彝族传统治理资源”这一核心关键词在乡

村战略这一宏观顶层设计框架下关于乡村治理体系完善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价值功能研究的某种动态视野与总体性的辩证构架,辩证地分析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具体作用表现,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彝族传统治理资源的创新利用提供可行性路径选择及具体建议。

#### 参考文献:

- [1] 海乃拉莫,曲木灼质.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
- [2] 陈金全,巴且日伙.凉山彝族习惯法田野调查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3] 巴且日伙,陈国光.凉山彝族习惯法调解纠纷现实案例——诺苏德古访谈记[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
- [4] 张晓辉,方慧.彝族法律文化研究[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5] 王明雯.新农村建设中凉山彝族地区的法治问题探讨——以凉山彝族习惯法和国家法的关系为视角[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7(8).
- [6] 王明雯.凉山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整合的必要性及途径探讨[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10).
- [7] 李剑.论凉山彝族习惯法在当代的变迁及命运[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8(4).
- [8] 李剑,严文强.“真实”与“建构”的二元对立——论国家法与彝族习惯法的断裂与合作[J].民族学刊,2012,3(4).
- [9] 赖静,王友平.凉山彝族习惯法探析——以普雄地区习惯法为重点的考察[J].贵州民族研究,2011,32(5).
- [10] 马林英,张洁.彝族本土刑法与国家刑法的司法实践对比分析——以凉山彝族农村人命案司法实践为例[J].民族学刊,2012,3(3).
- [11] 梁潇.彝族“死给”现象中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互动[J].贵州民族研究,2014,35(10).
- [12] 郭秀峰.凉山彝区社会治理法治化模式之探索——以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良性互动为切入点[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17,29(5).
- [13] 何耀华.论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J].中国社会科学,1981(2).
- [14] 易谋远.对凉山彝族“家支”概念的研究[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4).
- [15] 易谋远.凉山彝族宗族(家支)制度研究的三个问题[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4).
- [16] 易谋远.对凉山彝族宗族(家支)的探讨[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1).
- [17] 易谋远.宗族(家支)观念与凉山彝族繁荣进步的关系[J].思想战线,1989(3).
- [18] 罗布合机.积极稳妥地处理彝族家支问题[J].民族研究,1999(3).
- [19] 刘正发.凉山彝族家支文化特性初探[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4).
- [20] 赵声旭.多中心治理视角下凉山彝族家支治理经验研究[J].前沿,2009(12).
- [21] 罗章,赵声旭.家支在当前凉山彝族乡村治理中的功能研究——基于社会资本理论的分析视角[J].云南社会科学,2009(3).
- [22] 宋经同.彝族传统家支观念对凉山新农村建设的的影响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2009,37(36).
- [23] 蔡富莲.当代凉山彝族家支聚会及其作用[J].民族研究,2008(1).
- [24] 蔡富莲.市场经济体制下凉山彝族家支、习惯法与彝区社会治安问题研究——以彝族聚居县美姑、昭觉、布拖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06(6).
- [25] 范薇,马春生.传统家支观念对彝族基层社区治理的影响与对策分析——以Y省S彝族自治县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34(7).
- [26] 毛呷呷.四川彝区农村基层治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38(6).
- [27] 庄孔韶.“虎日”的人类学发现与实践——兼论《虎日》影视人类学片的应用新方向[J].广西民族研究,2005(2).
- [28] 刘绍华.我的凉山兄弟:毒品、艾滋与流动青年[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 [29] 蔡富莲.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中的性别歧视观念[J].凉山民族研究(内部刊),2002(2).
- [30] 宋经同.彝族传统家支观念对凉山新农村建设的的影响研究[J].安徽农业科学,2009,37(36).
- [31] 巴且日伙.凉山彝族聚居区法律生活分析[J].凉山民族研究(内部刊),2002(2).
- [32] 郭金云,姜晓萍,衡霞.凉山彝族“德古”的特征、现状与再造[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5).
- [33] 陈金全,李剑.简论凉山彝族的“德古”调解制度[J].贵州民族研究,2007(2).
- [34] 杨梅.德古对凉山彝区社会发展的功能研究——人类学的视角[J].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1(2).
- [35] 杨玲,袁春兰.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背景下的彝族司法调解人——“德古”[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31(5).
- [36] 张邦铺.论凉山彝区法院民事调解工作的优化——以聘“德古”为特邀人民陪审员为切入点[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33(4).

众害怕错过了最新消息,跟不上时代的步伐,陷入“错失恐惧”之中。人们的不同知识碎片难以融合成知识体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知识的碎片化,形成共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加强创新能力,继承和发扬以“爱国、进步、民主和科学”为内涵的五四精神,一是缅怀历史,纪念伟大的五四运动,二是让五四精神放射出更加夺目的时代光芒。习近平总书记说:“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

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让五四精神的时代价值引领新时代青年的价值追求,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就是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源泉,国家富强之梦的精神支撑,人民幸福之梦的根本保障,民族复兴之梦的强大动力<sup>[4]</sup>。让五四精神接受碎片化语境的考验,在碎片化语境下以主人翁意识让人们明确自己肩负的使命,并为达成使命全力以赴,才能使五四精神的价值引领发展、实现梦想。

#### 参考文献:

- [1] 白杨.五四精神及其时代价值探析[J].鄂州大学学报,2018,25(05):5-9.
- [2] 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5-01(002).
- [3] 马美蓉.新时期五四精神研究[D].郑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2017:5.
- [4] 列宁.列宁全集:第3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228.
- [5] 段俊霞,李淑.“五四精神”的科学内涵及其弘扬路径[J].邢台学院学报,2019,34(02):61-64.
- [6] 郑文范,温飞.准确理解和把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5(02):21-26+156-157.
- [7] 赵军.碎片化时代的精神追求[N].中国电影报,2013-12-05(019).
- [8] 乔智慧.浅析碎片化传播的新媒体信息对人们的负面影响[J].新闻研究导刊,2018,9(13):160-161.
- [9] 顾诗倩,孙山山,丁铁等.重拾校园中失落的“五四精神”——浅议当代大学生五四精神失落的原因与提升措施[J].工会论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2,18(06):121-123.
- [10] 胡嘉畅.论五四精神[EB/OL].(2015-06-28).<https://wenku.baidu.com/view/5e4a14526f1aff00bed51ee4.html>.
- [11] 丁毅,葛伟,郭慧馨.日本产品质量监控组织体系及相关制度研究[J].当代经济,2016(08):121-123.
- [12] 周丽娟,王潇伟.大学生碎片化思维引导与整合路径探析[J].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02):93-96.
- [13] 田莉,王帅.论五四精神对树立当代大学生马克思主义信仰的启迪[J].传承,2014(04):30-31.
- [14] 钱容德.五四精神的价值与中国梦[J].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4,26(06):1-6.

(上接第16页)

- [37] 张邦铺.论彝族“德古”文化的意义及其规制[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
- [38] 陆晓萍.彝族传统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现代价值[J].人民论坛,2012(23).
- [39] 何真.合意与治理:彝族地区的纠纷解决机制——新型德古调解的实证分析[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0(1).
- [40] 戚婵.彝族“德古”调解程序考察——以云南省S彝族乡为例[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12(2).
- [41] 陈宾,吕彩云.转型时期凉山彝区民间调解制度研究[J].贵州民族研究,2016,37(2).
- [42] 龙春林,张方玉,裴盛基,陈三阳.云南紫溪山彝族传统文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J].生物多样性,1999(3).
- [43] 刘爱忠,裴盛基,陈三阳.云南楚雄彝族的“神树林”与生物多样性保护[J].应用生态学报,2000(4).
- [44] 刘爱忠,裴盛基,陈三阳.云南楚雄彝族植物崇拜的调查研究[J].生物多样性,2000(1).
- [45] 陆文熙,陆铭宁.彝族传统文化中的生态理念[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12).
- [46] 杨红.凉山彝族生态文化的继承与凉山彝区生态文明建设[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5(2).
- [47] 杨京彪,薛达元,孟秀祥,等.四川凉山彝族传统宗教文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17(S1).
- [48] 杨开华.彝族传统环境法律文化及转型研究[J].民族论坛,2017(3).
- [49] 叶宏,李金发.神话的结构与彝族生态文化[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5(8).
- [50] 郭娅.浅论毕摩信仰对促进社会和谐的价值[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7).
- [51] 曾流,曾国良,王芳.毕摩文化对经济发展影响研究——以盐源县为例[J].贵州民族研究,2013,34(6).
- [52] 刘荣昆.彝族树木崇拜的多元文化意涵及其乡村治理功能[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
- [53] 吉木哈学,陈勇.彝族传统文化对彝区社会治理的影响研究——以彝族土司岭光电在彝区的社会治理历程为例[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38(7).